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產業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7月8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通知》，國家已概述發展人工智能的六大重點任務，包括培育高端、高效的智能經濟。這需要大力發展智能機器人等人工智能新興產業，通過技術加快推進產業智能化升級，積極推動智能企業成長，並打造人工智能創新高地。該等努力將推動產業邁向價值鏈高端，發展經濟，建設智能社會。

《關於促進機器人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認監委**」）於2016年12月16日發布並於同日生效，已推出10項措施，包括強化技術創新能力、加快創新科技成果商業化、推進服務機器人試點示範，以引導中國機器人產業協調、健康發展。

於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裝備、高技術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根據工信部、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6月1日頒布並生效的《關於加快培育發展製造業優質企業的指導意見》，國家提出10條指導意見，包括依託優質企業組建創新聯合體或技術創新戰略聯盟，開展協同創新，加大基礎零部件、基礎電子元器件、基礎軟件、基礎材料、基礎工藝、高端儀器設備、集成電路、網絡安全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產品、裝備攻關和示範應用。推動國家重大科研基礎設施和大型科研儀器向優質企業開放，建設生產應用示範平台和產業技術基礎公共服務平台。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布、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自抵達中國邊境至清關期間、出口貨物自報關起至離開中國邊境期間，以及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抵達中國邊境至離開中國邊境期間須接受海關監管。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布、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且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須取得市場主體資格。此外，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亦須完成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備案手續。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可能危及健康、人身安全或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相關安全標準，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對銷售者而言，任何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安全標準或其他要求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民事責任和行政處罰，例如賠償損失、罰款、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產品所得以及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情節嚴重的，個人或企業可能要承擔刑事責任。受害人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缺陷產品除外)損害的，可向生產者要求賠償，亦可向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及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經營單位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及提高安全生產水平。不符合法律、法規及國家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或者其他經營活動。為確保在生產過程中遵守安全生產規章，經營單位應建立健全其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政策，當中明確各崗位的負責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經營單位應當為從業人員提供勞動防護用品和安全生產培訓。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未履行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責任的，須根據相關生產安全事故的嚴重性而負上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租賃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並規定該等協議的內容、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此外，租賃合同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且應當自租賃合同執行之日起30日內向市、縣級相關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當事人應當在30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該法規亦對不得出租房屋的情況作出規定。如房屋租賃當事人未有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或違反上述法規，房屋租賃當事人會被責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則會被處以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並負責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建立中國環境監測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以及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供申報及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有關專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有關商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指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事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商標所有人可申請續展，每次續展註冊有效期為10年。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依法對其作品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等多項權利。

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依據該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放登記證書。

有關域名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監督管理中國的域名服務。省級通信管理局對其各自行政區域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施「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所有人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其他域名註冊相關信息。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有關僱傭的法規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並於同日生效）。上述法律條文規定用人單位須與全職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應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頒布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扶持和鼓勵發展的任何重點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頒布、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證書屆滿後，企業可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布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監管概覽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簡稱《增值稅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增值稅法》規定的特定貨物，稅率為9%；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6%；出口貨物，稅率為0%；而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

有關中國轉讓定價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企業向稅務機關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時須隨附詳述其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的年度交易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首次頒布並於1995年2月28日、2001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亦應遵循獨立交易原則，並明確規定必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提交有關與關聯方交易的具體文檔。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布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的規定，從事關聯方交易的企業應就每個納稅年度編製轉讓定價文檔，並應稅務機關要求向相關主管機關提交。轉讓定價文檔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適用於與中國企業關聯方進行交易的不同情況。

根據於2017年3月17日發布、於2017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企業在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自行發現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時，可自行調整並繳納稅款；同時，稅務機關亦可依據相關規定，對自行調整繳稅的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查及調整。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監管概覽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並頒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該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據此，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布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省級或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同時，有關規定就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事項訂立相應規定，包括回購其境外股份、境內股東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股份，以及向中介機構支付費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及於2023年12月4日公布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布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企業在獲得境外投資批准後，應向其註冊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有關企業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布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由商務主管部門實行核准管理。企業的其他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對企業境外投資進行管理，並向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境內機構透過境外附屬公司投資境外企業，在完成再投資的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境外投資辦法**」），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改委。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

有關境外上市及H股全流通的法規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規範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試行辦法規定，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證券的中國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報送有關信息，並應當在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備案。試行辦法亦訂明禁止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情況。

此外，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布《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進行了部分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監管概覽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認申請「全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關H股上市公司代其提出全流通申請。就申請「全流通」而言，H股上市公司應當按照試行辦法訂明的行政備案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涉及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有關我們香港業務的法律法規

有關營業執照的法規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任何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均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於業務開始經營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旨在規管商業活動，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就於香港成立公司之事知會稅務局。商業登記證將於提交所需文件及繳付相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倘經營業務人士選擇三年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未能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1年。

有關貨品售賣的法規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售貨合約的成立、履行及補救，以及已售貨品的所有權轉讓。貨品售賣條例亦列出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條款，而該等條款及條件與根據香港售貨合約供應的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用性有關，包括：

- (a) 凡憑貨品說明售貨，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 (b)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貨品必須具可商售品質，即其(i)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ii)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iii)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iv)安全程度；及(v)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及
- (c)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凡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他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禁止：(a)虛假商品說明；(b)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c)對產品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及(d)關於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此外，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下列營商手法屬刑事罪行：(a)誤導性遺漏；(b)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c)餌誘式廣告宣傳；(d)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e)不當地接受付款。商品說明條例亦就偽造商標、以虛假方式應用商標或相似標記的罪行作出規定。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根據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在與客戶的服務提供合約中須隱含若干條款，包括：(a)提供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b)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若沒有訂明亦無透過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作出服務的時間)；(c)與提供人立約的一方須付出合理費用(若合約沒有訂定提供服務的代價，亦無透過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

香港法例第458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若香港法庭裁定貨品售賣合約或服務提供合約(其中一方是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在立約時的情況下已屬不合情理，則法庭可：(a)拒絕強制執行該合約；(b)強制執行合約中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其餘部分；(c)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範圍，或修正或更改該等不合情理部分，以避免產生任何不合情理的結果。

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及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任何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聲稱有權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無論是否立約一方)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在合約條款方面，祇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284章失實陳述條例(「失實陳述條例」)

失實陳述條例規定失實陳述須承擔法律責任，並控制在合約中使用免除失實陳述的法律責任的條文。若立約一方對重大事實作出失實陳述，誘使另一方訂立合約，則可能會產生失實陳述條例所述法律責任。若勝訴，依賴失實陳述的一方將有權撤銷合約。若失實陳述是欺詐或疏忽造成的，還可獲損害賠償。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除非持有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出口若干物品。倘進出口貨物屬進出口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96A章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下的「禁運物品」或「儲備商品」，航運公司、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須於14日內將進口／出口許可證連同有關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交付工業貿易署署長。

根據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輸入／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進口／出口後的14日呈交。

香港為自由港，不對進出口徵收任何關稅。

與美國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有兩家美國附屬公司，分別在特拉華州及懷俄明州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均在美國市場銷售智能庭院設備。

與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作為美國智能庭院設備及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存在缺陷，根據相關美國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法律，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儘管美國各州的具體法律及司法解釋存在差異，惟產品責任索償通常分為三類：(i)設計缺陷；(ii)製造缺陷；及(iii)警示缺失。若干州亦要求對新發現的缺陷進行售後警示。

產品責任訴訟可由終端消費者提起或作為集體訴訟提起，且製造商可能面臨供應鏈中其他方的彌償或分擔索償。原告可獲得的補償可能包括補償性損害補償，並在若干情況下，對於魯莽或故意不當行為，可獲得懲罰性損害補償。

產品安全法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管轄，該委員會是美國聯邦政府的一個行政機構，管轄向公眾銷售的若干類別產品。CPSC根據1972年消費品安全法(經修訂，「CPSA」)成立。CPSA是聯邦層面有關消費品產品安全的總括性法規。CPSC亦負責監督泳池和水療中心安全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106章)，該法律要求(其中包括)公共泳池及水療中心配備防捲入排水蓋。

監管概覽

美國EPA(環境保護署)根據聯邦殺蟲劑、殺菌劑和滅鼠劑法(FIFRA)將泳池消毒劑(氯及溴)作為殺蟲劑進行管轄。產品須有美國環境保護署(EPA)的註冊號，且製造商須有EPA的註冊編號。我們並無在美國銷售受管轄泳池消毒劑。此外，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提供模範水上健康法規(MAHC)，作為州及地方衛生部門與泳池及水療中心相關的自願性、科學性指南。

CPSA於2008年經美國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CPSIA」)修訂。進口至美國的產品若不符合CPSIA要求，可能會被沒收，且美國的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面臨民事處罰及罰款，以及可能面臨刑事起訴。馬格努森-莫斯保固法由聯邦貿易委員會管轄，管轄消費品的書面及默示保修。儘管保修並非屬強制性，惟提供的任何保修須符合該法規項下的披露及標籤要求。消費者可通過訴訟追究保修違約補償，包括追討律師費。

國際貿易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跨境業務包括向美國進口商品及從美國出口商品。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關稅及其他進口管制、反傾銷規則及規例、出口管制、美國經濟及其他制裁計劃，以及反賄賂法律及法規。

與美國商品進口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商品進口主要受1930年關稅法、海關現代化法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CBP)發布的法規所管轄。根據該等規則，美國進口商主要負責正確申報進口商品的價值、分類及稅率。進口商向CBP提交資料及文件時必須盡「合理謹慎義務」，以確保適當的關稅評估、準確的進口數據及法律合規性。

倘某人使用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將商品帶入美國，CBP可能會施加民事處罰。處罰的嚴重程度取決於過錯程度，其可分為過失、重大過失或欺詐：(i)過失指某人未能盡合理謹慎義務以確保提供的資料屬完整準確，或未能開展所需行動；(ii)重大過失涉及對已知事實或責任的明顯漠視；及(iii)欺詐指該人士在明知的情況下故意提供虛假資料，且有清晰且令人信服的證據予以證明。處罰會隨著罪責程度的提高而加重，尤其是當虛假陳述影響進口商品應徵收的關稅金額時。

反傾銷法律及法規

美國聯邦反傾銷法律及法規通過禁止非美國實體以不合理低價在美國銷售產品，阻止不公平的全球競爭。通常的判斷標準是產品在美國的售價是否低於其在本土市場的售價。倘發現公司違反反傾銷法規，美國海關可對進口商品徵收額外關稅。

海外反腐敗法

1977年海外反腐敗法(經修訂，「FCPA」)的制定目的是使特定類別人士及實體向外國政府官員支付款項以協助獲取或保留業務的行為成為非法。除其他限制外，FCPA禁止美國公司及其中介向外國官員支付款項以獲取或維持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利待遇，並要求公司保持充分的記錄存置及內部會計慣例，以準確反映其與外國官員的財務及其他交易。FCPA對違反其規定的行為施加民事及刑事處罰。FCPA適

監管概覽

用於公司、個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代理人。FCPA亦適用於在美國境內採取任何行動推進有關付款的外國公司及人士。根據FCPA，即使戰略或本地合作夥伴不受FCPA管轄，惟美國公司亦可能對該等合作夥伴的行為承擔責任。

關稅

由CBP管轄的美國海關法規適用於所有進入美國的產品。該等法規涵蓋商品估價、分類、記錄存置要求、報關手續及與關稅相關的法律等多個領域。美國對由不同國家進口的若干商品徵收關稅。關稅稅率通常載列於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HTSUS尚未涵蓋美國行政分部管轄的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特定事項，且各種法規或行政行為可能導致修改該等關稅。1974年貿易法第201節(美國法典第19編第2101條及後續條款)(「貿易法」)允許美國總統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對進入美國的、對生產同類商品的國內產業造成損害或構成損害威脅的商品實施非關稅壁壘(如配額)，提供臨時進口救濟。貿易法第301節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行動)以消除外國政府任何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屬不正當、不合理或歧視性的，且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或限制的行為、政策或做法。

目前，根據關稅措施中的貿易法第201及301條，美國及中國的貿易政策導致對由中國進口至美國及由美國進口至中國的產品徵收大量額外關稅。美國政府亦對若干特定產品徵收額外關稅。根據美中貿易談判的最新進展，額外關稅的稅率及涉及產品的數目範圍可能會隨時間變化。

與數據隱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受限於美國多項涉及隱私、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數據安全以及數據保留及刪除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我們受有關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的聯邦、州及外國法律所規限。在若干情況下，除政府實體外，可由私人當事方執行的美國聯邦及州的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且可能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解釋及執行往往存在不確定性因素，尤其是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新興及快速發展的行業中，並且各州及各國之間可能作出不一致的解釋及適用性，並可能不符合我們當前的政策及慣例。

知識產權及商標保護

美國的知識產權受聯邦及州法律的共同保護，包括蘭哈姆法案(聯邦商標法)、專利法以及對商業秘密及不正當競爭的普通法保護。

與稅項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聯邦政府可以對美國企業、在美國境內從事特定活動的非美國企業以及企業所有人及其僱員徵收各種稅項。我們須就美國業務活動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特定資產銷售稅、股息、分派及權益所得稅、銷售及其他轉讓稅、僱員工資稅、預扣義務以及其他稅項。根據美國或任何州的法律組建的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及收益繳納美國企業稅。企業所得稅按21%的統一稅率徵收(外加任何適用的州或地方企業稅)。稅款乃基於扣除開支後的營運盈利。

監管概覽

除聯邦政府外，美國50個州及其政治分支在對其各自司法權區內的商業活動徵稅及監管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例如，我們可能須就美國州內的商業活動繳納該州的業務及個人所得稅、工資稅、銷售稅、不動產及個人財產稅、特許經營稅、預扣義務以及其他稅項。此外，郡及市等若干地方政府可能會徵收其類似稅項。

與註冊及監管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企業在多個州註冊及組建。除在特定州合法成立外，倘企業的活動在其他州建立稅務目的的「最低限度聯繫」，則在多個州開展業務的企業可能需要在該等州內獲得經營資格或進行經營註冊。個別州法律適用於在各州發生的商業交易，惟該等法律與美國聯邦法律衝突或被其取代，而聯邦法律優先於州及地方法律。因此，美國企業通常必須遵守單獨的聯邦、州及地方法規。

制裁與出口管制法律法規概述

制裁與法律法規

美國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是負責管理美國就目標國家、實體和個人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即使由非美國人進行的美國貨幣的資金轉移)，以及「次級」美國制裁具有域外效力，適用於非美國人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也可能導致被指定或失去進入美國金融體系的機會等限制。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廣泛禁止涉及特定司法權區的大多數交易。此外，OFAC還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SDN名單」)中確定的個人和實體進行幾乎所有商業往來。SDN名單上的一方擁有(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不論單獨或合計擁有)的實體也會被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被明確列入SDN名單。

歐盟

歐盟(「歐盟」)根據其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維持一套全面的制裁制度，通過直接適用於各成員國的法規來實施制裁。歐盟制裁通常包括資產凍結，以及禁止直接或間接向被指定的個人、實體、飛機和船舶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此外，歐盟可能實施行業制裁，限制進入資本市場、獲取金融服務，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地區提供特定貨品、技術或服務。歐盟制裁制度還限制特定貨品和技術的出口、銷售、供應或轉讓，並對源自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由其出口的貨品實施進口限制。合規義務適用於歐盟國民、根據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實體、受歐盟管轄的飛機和船舶、實際身處歐盟境內的人士，以及在特定情況下在歐盟境內進行的活動。歐盟制裁制度並無域外次級制裁的概念。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根據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的實施和執行情況，英國制裁通常包括資產凍結、禁止向被指定人士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以及與貿易相關的限制，包括出口、進口和服務禁令。英國還可能實施行業措施，包括限制進入資本市場、金融服務、投資以及特定貨品和技術的供應。英國維持其自身的被指定人士綜合清單，其制裁制度適用於

監管概覽

英國國民(無論身處何地)、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實體、在英國註冊的飛機和船舶；實際身處英國境內的人士，以及在特定情況下在英國司法權區內進行的活動。英國制裁也可能基於不同依據延伸至其海外領土，包括(但不限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國制裁制度不承認次級制裁。

聯合國

聯合國通過聯合國安理會(「**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實施制裁，這些決議對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通過國內立法予以執行。為實現各項目標，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採取了多種不同形式。這些措施涵蓋從全面的經濟和貿易制裁到更具針對性的措施，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以及金融或貨品限制。聯合國制裁的範圍和實施可能因司法權區而異，取決於各成員國如何將此類措施納入其國內法律框架。

出口管制(美國)

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實施並提出了其出口管制法律，其中包括一份受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名單，這些限制包括受**EAR**規限的特定物品的出口、再出口和境內轉讓，包括美國原產貨品、軟件和技術，以及特定外國製造的物品，這些物品包含超過最低限額的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或指定美國原產技術、軟件或設備的直接產品。受這些出口管制規限的物品通常(但不限於)軍用物品或「兩用」物品(即既可以用於軍事目的也可以用於民用目的的物品)。

EAR具有域外效力，涵蓋受管制物品的出口和轉讓，不論其所在地。根據商業管制清單的規定，許可要求可能基於物品的目的地、最終用戶、最終用途和技術分類而適用。**BIS**亦存置多份受限方清單，包括實體清單、被拒人士清單和未核實清單，這些清單對與被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交易施加額外的許可要求、推定拒絕或其他限制。

適用的美國關稅概述

自2025年4月特朗普政府實施「解放日」關稅以來，對美出口面臨多重關稅，不同產品類別的適用稅率不斷變化。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作出裁決後，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徵收的這些「解放日」關稅已被宣告無效。美國政府依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對進口商品實施10%的臨時性全球關稅。此類全球關稅最高可調升至法定上限15%，且通常設有期限限制，除非經國會延長或另行確認。

與此同時，美國正依據其他法定授權(包括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和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尋求加徵額外關稅。儘管根據這些條款採取的措施通常針對特定產品，及／或在實施前可能需要調查和裁定，但最終可能徵收的關稅水平並無法定上限。

綜上所述，預計未來幾年美國對進口貨品(包括來自中國的貨品)所徵收的關稅較現行水平將有所上升。儘管有上述規定，許多因素可能會影響關稅水平，包括中美之間可能達成永久貿易協議，以致可能會取消或降低美國對中國進口貨物的關稅水平。

監管概覽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概述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前瞻性適用於美國人士涉及「受管制外國人士」(即從事指定「受管制活動」的中國、香港或澳門企業)的特定「受管制交易」。該制度主要針對三個領域的「受管制活動」：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以及人工智能。根據此框架，美國人士在這三個技術領域的特定類型「受管制交易」受到限制，包括股權投資、合資企業及其他投資安排。這些規則對(i)禁止性交易，即美國人士不得進行的交易；及(ii)通知性交易，即允許進行但須向美國相關當局申報的交易進行了區分。禁止性交易通常包括對從事先進半導體技術、特定量子計算或相關能力，以及為軍事、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應用設計的人工智能系統的實體的投資。通知性交易可能包括對較不先進的半導體或人工智能活動的投資，儘管這些活動仍涉及潛在的國家安全考量。

這些規則也提供了重要的例外情況。值得注意的是，在認可交易所公開交易的證券投資通常豁免遵守禁止性和通知性規定。然而，此項豁免的前提是，美國投資者購買公開交易股份所獲得保護，不得超過少數股東所獲得的標準保護。同樣重要的是，非公開交易證券或私募發行的投資仍可能屬這些規則的適用範圍，因此需要進行謹慎的盡職調查，在若干情況下還須履行強制性報告義務。